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委任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本公司對<u>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本公司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u>委任</u>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委任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本公司<u>外國發行人</u>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本公司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為相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不論是否自行撤回，本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處記缺點： (第一款略) 二、證券商未就下列情事予以說明者，處記缺點十點： (一)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發行公司，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p>	<p>第四條 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不論是否自行撤回，本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處記缺點： (第一款略) 二、證券商未就下列情事予以說明者，處記缺點十點： (一)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發行公司，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為相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情事；或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外國發行人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情事；<u>或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情事；</u></p> <p>(二) 申請有價證券第二上市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各款情事；</p> <p>(三) 本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三所規定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或第五十三之九規定被收購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或第五十三條之十二所規定參與轉換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二款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五款<u>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六、七、十一款</u>所訂不宜上市之</p>	<p>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情事；或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u>第一項</u>各款、外國發行人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情事；</p> <p>(二) 申請有價證券第二上市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各款情事；</p> <p>(三) 本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三所規定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或第五十三之九規定被收購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或第五十三條之十二所規定參與轉換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二款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五款所訂不宜上市之情事；</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事； (以下略)</p>		
<p>第五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委任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於其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有違反本公司<u>上市審查準則</u>、<u>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u>、<u>注意事項要點</u>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處記缺點三至十點。</p>	<p>第五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委任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於其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有違反本公司審查準則、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注意事項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處記缺點三至十點。</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為相關文字修正。</p>